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K Noble (UK) Limited：
 - (i) 按根據合作協議協定的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該等詞彙及用語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合作協議副本及註有「C」字樣之協議安排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進行英國公司法項下之協議安排之方式；或
 - (ii) 倘本公司與 CK Noble (UK) Limited 選擇按收購要約方式進行收購事項，則根據合作協議所載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或
 - (iii) 按 CK Noble (UK) Limited 將購入 Greene King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將予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如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舉行（如下文附註 7 詳述），則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油街 23 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

但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